

#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

---

##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养殖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局属各单位、各科室：

根据上级安排部署，为进一步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有效惩戒失信行为，舞钢市农业农村局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一、切实做好社会信用记录

根据社会信用建设工作安排，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将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按照信用办要求，统一进行归集公示，对行政执法和管理中涉及的所有执法和管理相对人（法人、社会组织、自然人），实行行政管理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行政执法和管理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执法和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等级的活动。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行政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、许可管理、日常监督检查、投诉举报、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，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、失信惩戒名单，以及其他部门通报的



联合奖惩信息，进行综合评定。

## 二、确保信用评定真实有效

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局属各单位、各科室上报的失信行为信息应当真实有效，切实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失信行为是指农业农村相关执法部门，依据职责和权限，在依法实施执法和管理的过程中，发现和处理的各种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失信行为信息提供部门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## 三、行政信用等级认定

执法部门根据职责权限，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，参考河南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，对舞钢市执法和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进行等级认定。结合生产实际，按照粪污处理设施配建及运行安全情况，分为A、B、C、D四级。采取动态管理，对不再符合条件的A级、B级规模场降级处理，整改完成且符合要求的C级、D级规模场提升等级。

(一) A级标准：规模场按照标准要求配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并运转正常，已在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上传规范配建文件；养殖生产相关手续齐全，饲养模式先进，设施装备现代化，安全防护措施到位，整体环境与周边自然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相协调，粪肥利用计划和台账等档案规范可溯，日常检查未发现有环境污染及安全生产隐患，符合生产高效、环境友好、产品安全、管理先



进的要求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曾被信访举报查证属实、或日常巡查发现存有污染或安全风险，累计达到3次以上的规模场，不得评定为A级。

对于A级规模场，以指导服务为主，强化自主管理，适当减少检查频次。加强政策支持引导，鼓励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打造支撑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“龙头企业”。

（二）B级标准：规模场按照标准要求配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并运转正常，已在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上传规范配建文件，日常检查未发现有环境污染及安全生产隐患。

对于B级规模场，进行常态化管理，统筹基层畜牧兽医日常工作，常规检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安全生产有关措施落实情况。鼓励B级规模场在发挥好现代畜牧业主力军基础上，加大投入提标扩能。

（三）C级标准：规模场虽然配建了畜禽粪污处理设施，但是配建规模与养殖规模不匹配，或者防雨防渗防溢流“三防”不到位，达不到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验收条件；或被信访举报查证属实、日常巡查发现存有环境污染及安全生产隐患。

对于C级规模场，实行重点关注、销号管理，在常态化管理基础上，加大随机暗访抽查力度，对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、完成时限，达到要求后逐一销号。规定时间内完不成整改、污染环境



的，依法依规移交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处理。符合验收条件后，要及时协调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按要求联合验收、出具证明文件，并上传直联直报信息系统。

（四）D级标准：规模场在建（改扩建）未投产，或长期（1年及以上）停养、弃养的。

对于D级规模场，实行自我承诺、销号管理，由规模场自行承诺、符合要求后方可投产经营；畜牧兽医部门在常态化管理基础上，加大随机暗访抽查力度，密切关注生产动态，一旦投产经营的，要及时协调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按要求联合验收、出具证明文件，并上传直联直报系统。其中，统计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情况时，D级规模场可以不予统计。

#### 四、奖惩分明促进等级评定

（一）对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激励措施：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和市有关规定，符合条件的，予以表彰或授予相关荣誉称号；除投诉举报和专项执法检查外，免于日常巡查检查；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“绿色通道”等便利服务措施；在政府采购、项目招投标、资格审查、资格认定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，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。

（二）对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管理措



施：适当增加日常检查频次，在随机抽查中列为检查对象；加强对管理相对人的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（三）对信用等级评为C级、D级的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惩戒措施：依法加强行政性约束和惩戒：引导管理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法律遵从度；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力度，实行动态监管；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；限制新增项目审批、核准。加强市场性约束和惩戒：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，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，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，防范信用风险；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，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。

## 五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

局属执法部门对一般失信行为，应当采取口头信用提醒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告知当事人；对于严重失信行为，应当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或诚信约谈等方式告知当事人。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的，应当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当事人，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。采取约谈方式的，对社会法人，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，对自然人应当约谈其本人。约谈内容包括指出失信行为，宣传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督促其严格自律、诚信守法。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应当登记，详细记载



提醒和约谈的对象、时间、方式及内容，根据情况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。

为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，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，同时，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及时予以曝光，鼓励守信行为。

管理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，后期经过认定进行撤销，或进行信用修复的，将根据办理结果，更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。

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 
2022年10月30日



#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

---

##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养殖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局属各单位、各科室：

根据上级安排部署，为进一步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有效惩戒失信行为，舞钢市农业农村局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一、切实做好社会信用记录

根据社会信用建设工作安排，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将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按照信用办要求，统一进行归集公示，对行政执法和管理中涉及的所有执法和管理相对人（法人、社会组织、自然人），实行行政管理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行政执法和管理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执法和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等级的活动。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行政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、许可管理、日常监督检查、投诉举报、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，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、失信惩戒名单，以及其他部门通报的



联合奖惩信息，进行综合评定。

## 二、确保信用评级真实有效

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局属各单位、各科室上报的失信行为信息应当真实有效，切实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失信行为是指农业农村相关执法部门，依据职责和权限，在依法实施执法和管理的过程中，发现和处理的各种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失信行为信息提供部门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## 三、行政信用等级认定

执法部门根据职责权限，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，参考河南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，对舞钢市执法和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进行等级认定。结合生产实际，按照粪污处理设施配建及运行安全情况，分为A、B、C、D四级。采取动态管理，对不再符合条件的A级、B级规模场降级处理，整改完成且符合要求的C级、D级规模场提升等级。

(一) A级标准：规模场按照标准要求配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并运转正常，已在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上传规范配建文件；养殖生产相关手续齐全，饲养模式先进，设施装备现代化，安全防护措施到位，整体环境与周边自然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相协调，粪肥利用计划和台账等档案规范可溯，日常检查未发现有环境污染及安全生产隐患，符合生产高效、环境友好、产品安全、管理先





进的要求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曾被信访举报查证属实、或日常巡查发现存有污染或安全风险，累计达到3次以上的规模场，不得评定为A级。

对于A级规模场，以指导服务为主，强化自主管理，适当减少检查频次。加强政策支持引导，鼓励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打造支撑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“龙头企业”。

(二) B级标准：规模场按照标准要求配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并运转正常，已在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上传规范配建文件，日常检查未发现有环境污染及安全生产隐患。

对于B级规模场，进行常态化管理，统筹基层畜牧兽医日常工作，常规检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安全生产有关措施落实情况。鼓励B级规模场在发挥好现代畜牧业主力军基础上，加大投入提标扩能。

(三) C级标准：规模场虽然配建了畜禽粪污处理设施，但是配建规模与养殖规模不匹配，或者防雨防渗防溢流“三防”不到位，达不到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验收条件；或被信访举报查证属实、日常巡查发现存有环境污染及安全生产隐患。

对于C级规模场，实行重点关注、销号管理，在常态化管理基础上，加大随机暗访抽查力度，对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、完成时限，达到要求后逐一销号。规定时间内完不成整改、污染环境



的，依法依规移交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处理。符合验收条件后，要及时协调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按要求联合验收、出具证明文件，并上传直联直报信息系统。

（四）D级标准：规模场在建（改扩建）未投产，或长期（1年及以上）停养、弃养的。

对于D级规模场，实行自我承诺、销号管理，由规模场自行承诺、符合要求后方可投产经营；畜牧兽医部门在常态化管理基础上，加大随机暗访抽查力度，密切关注生产动态，一旦投产经营的，要及时协调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按要求联合验收、出具证明文件，并上传直联直报系统。其中，统计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情况时，D级规模场可以不予统计。

#### 四、奖惩分明促进等级评定

（一）对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激励措施：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和市有关规定，符合条件的，予以表彰或授予相关荣誉称号；除投诉举报和专项执法检查外，免于日常巡查检查；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“绿色通道”等便利服务措施；在政府采购、项目招投标、资格审查、资格认定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，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。

（二）对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管理措



施：适当增加日常检查频次，在随机抽查中列为检查对象；加强对管理相对人的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（三）对信用等级评为C级、D级的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惩戒措施：依法加强行政性约束和惩戒：引导管理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法律遵从度；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力度，实行动态监管；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；限制新增项目审批、核准。加强市场性约束和惩戒：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，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，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，防范信用风险；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，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。

#### 五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

局属执法部门对一般失信行为，应当采取口头信用提醒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告知当事人；对于严重失信行为，应当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或诚信约谈等方式告知当事人。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的，应当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当事人，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。采取约谈方式的，对社会法人，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，对自然人应当约谈其本人。约谈内容包括指出失信行为，宣传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督促其严格自律、诚信守法。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应当登记，详细记载



提醒和约谈的对象、时间、方式及内容，根据情况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。

为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，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，同时，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及时予以曝光，鼓励守信行为。

管理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，后期经过认定进行撤销，或进行信用修复的，将根据办理结果，更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。

舞钢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10月30日

